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11 年度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 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會

一、主持人：黃副分局長國峰

二、記錄人：偵查隊副隊長歐承鑫

三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7 日 10 時至 11 時

四、會議地點：本分局 2 樓會議室

五、與會人員：偵查隊歐承鑫副隊長、行政組陳壽烈組長、

行政組張鈞凱巡官、督察組張閔富警務員、

勤務中心陳恒祥主任

六、新聞審查案件內容提報：副隊長：歐承鑫

(一)111 年第三季發布刑案新聞件數：13 件(一甲所 3 件、

湖階所 2 件、偵查隊 2 件、路竹所 2 件、湖內所 2

件、交通分隊 1 件、茄萣所 1 件)

1. 案件檢討：

(1) 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新聞稿「喝保力達 B 未加戴安

全帽，警攔查糾出酒駕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台灣時報、民眾日報、台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2) 湖內分局偵查隊新聞稿「毒蟲危害社區安寧，警上門查獲槍枝及大量毒品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台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3) 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新聞稿「局長就職首日，湖內警破獲槍砲案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
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4) 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新聞稿「自以為聰明呼攏警察
路竹警識破狡猾通緝犯」

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
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
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5) 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新聞稿「酒後僥倖駕車路攔不怕！3年3次酒駕遭警送辦」

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

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

否。

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
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
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6) 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新聞稿「醉不應該！目的地150公尺前違規右轉遇警攔查酒測值超標送辦」

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

否。

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

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
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
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7) 湖內分局交通分隊新聞稿「友酒拒測電動車發不動！友義氣救援自投羅網」

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
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
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

懲處。

(8) 湖內分局偵查隊新聞稿「湖內分局出動快打部隊

及時查獲 5 名滋事者偵辦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東森新聞雲、三立新聞網、中時即時、自由即時、聯合即時、蘋果即時、三立新聞、年代新聞、東森新聞、華視新聞採訪副分局長劉易鑫報導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9) 湖內分局路竹派出所新聞稿「通緝犯遇警盤查想

跑，警拖下車強勢執法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10) 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新聞稿「醉大膽！警認真！敢在收勤警面前闖紅燈，原來是酒駕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11) 湖內分局湖街派出所新聞稿「吃貨竊賊看見知名鳳梨酥秒下手，湖內警 2 小時內破案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12) 湖內分局偵查隊新聞稿「湖內警用心守護山林水土
環保家園，破獲偏山林區非法傾倒廢棄物掩埋集團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、自由時報、壹蘋新聞網、華視、東森新聞、民視電視台、TVBS 電視台採訪隊長陳正威報導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(13) 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新聞稿「竊嫌狡兔三窟，跟警

方玩躲貓貓終被緝獲歸案」

- a. 發布要件：第三款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b. 是否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否。
- c. 本項公開照(影)片原因：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經機關主官核准（不得授權）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有提供照片及影片。
- d. 媒體報導情形：臺灣時報、中華日報、臺灣好報報導，本則無發言人。
- e. 查辦處分情形：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。無懲處。

2. 意見討論：

偵查隊歐承鑫副隊長：無

行政組陳壽烈組長：無

督察組張閔富警務員：無

勤務中心王佳逢主任：無

(二)111 年第四季發布刑案新聞件數：0 件

1. 案件檢討：無發布新聞案件討論

2. 意見討論：

偵查隊歐承鑫副隊長：無

行政組陳壽烈組長：無

督察組張閔富督察員：無

勤務中心陳恒祥主任：無

七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

黃副分局長國峰：

以上 13 案，同仁能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始發布新聞，以符合法律規範，值得表揚。也請行政組、偵查隊、勤務中心互相合作，爾後如有各所或偵查隊之刑案新聞發布前，請務必各組室業務單位審視後再統一發布，以避免違法。

行政組、偵查隊、督察組跟勤務中心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討論？

偵查隊歐承鑫副隊長：無

行政組陳壽烈組長：無

督察組張閔富警務員：無

勤務中心陳恒祥主任：無

那就麻煩各組室業務承辦協力辦理，散會。